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4號

承辦人：呂致育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2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100022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ATTCH1 002235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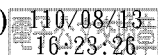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法院於通知當事人提出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時，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8月4日台內戶字第11000355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已遮隱個資部分）。
- 二、內政部前揭函略以：該部受理民眾陳情，依陳情人所附法院裁定僅載明相對人姓名，考量國人同姓名者多，僅以姓名查詢該部戶役政資訊系統，並無法確認案件當事人，易滋爭議。
- 三、本院前以108年8月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9358號函知各法院，如需通知當事人檢附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時，仍請依100年3月2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00004055號函意旨，宜於命補正戶籍謄本之通知書上載明對造（或關係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之旨，俾利戶政機關正確核發戶籍謄本，爰促請各法院仍依上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院刑事廳(含附件)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(含附件)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(含附件)



內政部



1100130466

110/08/13